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5〕75号

重庆普田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普田塑料颗粒造粒项目（项目代码：2506-500112-04-01-25568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DQ3UDX5M）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18号内10幢1-1厂房，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1912平方米，购置挤出造粒机、冷却塔、空压机、拌料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以PP、增塑剂、增韧剂、碳酸钙、色粉为原料，年产塑料颗粒1000吨。项目劳动定员16人，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生产250天。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混料干燥、挤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 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生产车间挤出、烘干、检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I、MDI、IPDI、PAPI 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企业边界监控点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上述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然后经朝阳河排入长江。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项目建设10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项目建设10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清洁废料、检验废料、除尘收集粉尘交由回收处理单位,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贮存点、辅料库房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



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贮存点，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普通地面硬化。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配备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7、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37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2 吨/年，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921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有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1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